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社區大學經費申請說明（草案）

一、計畫提送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依本部規定期限，將以下申請補助之相關資料各 1 式 2 份函報本部：

1. 社區大學申請補助計畫書：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 3 條，以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社區大學現有規模、辦學特色、行政運作、公共事務推動、整體資源投入、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A（P.8）；相關表件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10~15）／另計畫書掃描電子檔另寄至本部終身教育司承辦人信箱 gracehuang0317@mail.moe.gov.tw 及以光碟隨公文附之〕
2. 初審意見（如附件 1〔P.4〕）
3. 「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 108 年度自行、委託辦理或補助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總經費，應達本部 108 年度對該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證明文件（請參附件 1 關於該項之說明〔P.4〕）
4. 相關表件（經費設算表，如附件 2〔P.6〕）

(二) 計畫表件格式

1. 請以電腦繕打方式撰寫製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注意事項如次：
 - (1) 字型：中文採用標準楷書，英文則採用 Times New Roman；另統計數字或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2) 紙張：A4 直式橫書（內頁若超過 A4 規格，請以蝴蝶頁方式裝訂）；另請編頁碼（務請注意頁碼連續性）。
 - (3) 裝訂：請使用長尾夾（請勿裝訂）。
2. 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

1. 教育部補助經費不包括學校場地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等。
2.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附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網址：<http://goo.gl/9J7oZC>）辦理。

二、補助經費計算

重要說明：依據本部於 108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1955B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4243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及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64465A 號公告修正「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辦理。

申請本部補助之社區大學，係指符合「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規定之補助及獎勵資格者，應填具內容完整之計畫書並由本部按「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基本補助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基本補助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基本補助額度」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補助額度」四項基準，據以計算各項補助經費之加總。

（一）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基本補助額度

1. 以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含分班、分校、教學點等開課門數，以春季班＋秋季班＋三分之一乘以夏季班開課門數合計，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計之）為準。
2. 計算方式：
 - （1）開課總數 100 門以下：每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
 - （2）開課總數 101 至 150 門：每門補助 1 千 500 元。
 - （3）開課總數 151 門以上：每門補助 1 千元。
 - （4）本項以累加方式計算補助經費，補助上限為 500 千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基本補助額度

1. 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以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地方政府核定之平均之人口密度為準；倘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有跨鄉鎮市區情形，則依其人口密度平均數（跨區總人口數除以總面積）計算之。
2. 計算方式：
 - （1）6,001 人/平方公里以上，每校補助 150 千元。
 - （2）3,001 至 6,000 人/平方公里，每校補助 200 千元。
 - （3）1,001 至 3,000 人/平方公里，每校補助 250 千元。
 - （4）601 至 1,000 人/平方公里，每校補助 300 千元。

(5) 301 至 600 人/平方公里，每校補助 350 千元。

(6) 300 人/平方公里以下，每校補助 400 千元。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基本補助額度

1. 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準。

2. 計算方式：

(1) 財力分級 1 級之地方政府，每校補助 450 千元。

(2) 財力分級 2 級之地方政府，每校補助 475 千元。

(3) 財力分級 3 級之地方政府，每校補助 500 千元。

(4) 財力分級 4 級之地方政府，每校補助 525 千元。

(5) 財力分級 5 級之地方政府，每校補助 550 千元。

(四) 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1. 該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設課程（含分班、分校、教學點）所在區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按該社區大學在所有符合區域開課總數計算之（以春季班＋秋季班＋三分之一乘以夏季班開課門數合計，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計之）。

(1)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2) 內政部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

(3) 本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屬於臺灣本島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校數達 3 個以上之鄉（鎮、市、區）。

2. 計算方式：

(1) 開課總數 5 至 15 門，每校補助 100 千元。

(2) 開課總數 16 至 20 門，每校補助 150 千元。

(3) 開課總數 21 至 25 門，每校補助 200 千元。

(4) 開課總數 26 至 30 門，每校補助 250 千元。

(5) 開課總數 31 門以上，每校補助 300 千元。

附件 1

地方政府核轉所轄社區大學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格審查表

109 年度本局（府）所轄社區大學共○校（詳如下表）						
基本資料	社區大學名稱	辦理方式（請勾選）				承辦單位
		自辦		委辦		
		自行設置	依「政府採購法」或「民法」規定之私法契約之非有權限移轉之業務委託	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之權限委託方式辦理者	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相隸屬之公立學校辦理	
	○○社區大學					
	（請自行增列）					
經費編列情形	地方政府 108 年度自行、委託辦理或補助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總經費 ○元，占教育部 108 年度對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 ○元之○%，已達 30%之標準。					
○○社區大學補助資格審查要件（請逐項在符合或不符合處打「V」）						
符合	不符合	審查要件			備註 （請敘明及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該社區大學開辦 1 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 3 年以上。			屬委辦性質者，其委託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該社區大學經費支用開設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該社區大學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但地方政府自行設置或由公立學校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府（局）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備文報送所轄社區大學 10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或獎勵經費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屬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該社區大學 108 年度受教育部補助或獎勵者，依計畫內容辦理，並在規定期限完成，提交成果報告。				

			其 108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預計於 109 年○月前由本府(局)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方政府 108 年度自行、委託辦理或補助其轄區內之該社區大學總經費，應達教育部 108 年度對該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 30%。	地方政府 108 年度辦理該社區大學業務總經費為○元(證明文件〔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書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文件〔檢附載明辦理金額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占教育部 108 年度就該申請之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元之○%，已達標準。

○○社區大學符合補助經費計算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條件	備註 (請敘明符合下列條件之服務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內政部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屬於 107 學年度臺灣本島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校數達 3 個以上之鄉(鎮、市、區)。	

核轉初審意見：

審查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設算表

申請單位：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基本補助額度		地方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基本補助額度		社區大學108年度開設課程數基本補助額度		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申請補助經費小計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	申請經費	人口密度	申請經費	開課數	申請經費	開課總數	申請經費	
合	計									

註 1：申請補助之社區大學，係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及獎勵資格者，每所社區大學僅得以單一校數計算，不得以分班、分校或教學點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註 2：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準。

註 3：社區大學服務範圍之人口密度，以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之平均人口密度為準；倘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有跨鄉鎮市區情形，則依其人口密度平均數（跨區總人口數除以總面積）設算之。

註 4：開課數設算，以各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課門數（含分班、分校、教學點等開課門數）為準。

註 5：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係指該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設課程（含分班、分校、教學點）所在區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按該社區大學在所有符合區域開課總數計算之：

- (1)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 (2) 內政部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
- (3) 本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屬於 107 學年度核定之臺灣本島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校數達 3 個以上之鄉（鎮、市、區）。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附件 A

**○○社區大學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
(參考格式)**

一、基本資料及現有規模

社區大學名稱	○○縣(市)政府○○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負責人		校長	
聯絡人 (含職稱)			
公務聯絡電話	()	公務用 傳真電話	
公務用 E-mail			
通訊地址	□□□□□		
主要使用場地(空間)名稱及地址	名稱:(如○○國民小學) 地址:(如與通訊地址相同,請註明「同通訊地址」)		
服務行政區	請詳列所服務之鄉、鎮、市、區名稱:(如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		
<u>108</u> 年度學員人次		<u>109</u> 年度學員人次 (預估)	
<u>108</u> 年度開課數		<u>109</u> 年度開課數 (預估)	

二、辦學特色

例：109 年度發展特色及重點規劃

三、行政運作

例：(一) 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及組織架構等
(二) 校務行政運作

四、地方公共事務推動

例：(一) 強化在地認同、推動地方創生及地方知識學等
(二) 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促進社區發展等事務

五、整體資源投入

例：(一) 109 年度就課程之投入情形 (109 年度課程規劃)

(二) 109 年度就爭取其他公、私部門經費或資源之投入情形

六、 **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 (請詳閱：109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概算表、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109 年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

【本表係指該社區大學 109 年度整年度預估經費】

附表一

109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概算表

申請計畫名稱											
總預算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預期經費來源及占總預算比例	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金額_____元										%
	申請其他公部門補助金額_____元										%
	民間單位贊助金額_____元										%
	學員收費_____元										%
	其他經費來源(請說明)_____元										%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財力級次	申請經費	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	申請經費	服務範圍人口密度	申請經費	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總數	申請經費	小計
經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總	價	說	明	
費	如：										
	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										
明	資料蒐集費										
細	支出合計	元									

- 註 1：申請補助之社區大學，係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及獎勵資格者，每所社區大學僅得以單一校數計算，不得以分班、分校或教學點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 註 2：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準。
- 註 3：社區大學服務範圍之人口密度，以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之平均人口密度為準；倘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有跨鄉鎮市區情形，則依其人口密度平均數(跨區總人口數除以總面積)設算之。
- 註 4：開課數設算，以各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課門數(含分班、分校、教學點等開課門數)為準。
- 註 5：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係指該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前一年度開設課程(含分班、分校、教學點)所在區域，符合下列三者之一，按該社區大學在所有符合區域開課總數計算之：①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②內政部定

附表二

109年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本表以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核章】

申請單位： <u>○○縣(市)政府(教育局)</u>		計畫名稱： <u>○○縣(市)○○社區大學申請教育部 108年度社區大學補助計畫</u>		
計畫期限： <u>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u>				
計畫經費總額： <u> </u>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u> </u> 元，自籌款： <u> </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設備及投資費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u> </u> 、 <u> </u>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u> </u> 、 <u> </u>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 <u>○○縣（市）政府（教育局）</u>	計畫名稱： <u>○○縣（市）○○社區大學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計畫</u>
計畫期程：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u>	
計畫經費總額： <u> </u>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u> </u> 元，自籌款： <u> </u>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u> </u>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請填寫粗框線內加註底色之欄位。	

109 年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 申請表

申請單位： <u>○○縣(市)政府(教育局)</u>		計畫名稱： <u>○○縣(市)○○社區大學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計畫</u>			
計畫期程：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u>					
計畫經費總額： <u> </u>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u> </u> 元，自籌款： <u> </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費					
合 計					

申請單位： <u>○○縣(市)政府(教育局)</u>	計畫名稱： <u>○○縣(市)○○社區大學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計畫</u>
計畫期程：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u>	
計畫經費總額： <u> 元</u>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u> 元</u> ，自籌款： <u> 元</u>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3、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4、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 3-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經費相關提醒:

一、社區大學獎勵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報經行政院准，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二、已獲「109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經費」者，請勿重複申請獎勵金之補助，說明範例如下：

A 社大-全年度需求 600 萬元，於「109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經費案」本部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則講師鐘點費獲核定計畫金額 400 萬元請勿重複申請獎勵經費。

B 社大-全年度需求 30 萬元，於「109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經費案」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30 萬元，核定補助金額 10 萬元，則出席費請勿重複申請獎勵經費。

經費項目	全年度經費需求	109 年度社區大學補助經費案		獎勵金申請項目及額度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講師鐘點費	600 萬元	400 萬元	150 萬元	1. 講師鐘點費獲核定計畫金額 400 萬元部分，請勿重複申請獎勵經費。 2. 餘尚未獲 200 萬元經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勵經費。
出席費	3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出席費全項請勿重複申請獎勵經費。

附表三

106 年至 108 年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

填表單位：○○縣（市）○○社區大學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得含地方自籌款）		
		數量 /單價	經費	說明	數量 /單價	經費	說明
設備費	例： 桌上型 電腦	2*25,000	50,000	電腦教室使用， 含主機及週邊 設備等	1*25,000	25,000	電腦教室使用， 含主機及週邊設 備等
	小計						

註：請列出於申請補助年度前三年（106年至108年），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之資本門設備。